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李慧文

電話：06-3901204

電子信箱：dolo3216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403782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378253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彰化縣政府國中及國小專任輔導教師介聘乙案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104年4月14日府教特字第1040119843號函

。

二、請貴校轉知所屬專任輔導教師如欲介聘至彰化縣，屆時將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彰化縣所屬學校其他教師職務，請教師審慎選填志願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、國立臺南啟智學校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、本局課程發展科



裝

訂

線